

江门市蓬江区润丰塑料制品厂年加工包装 泡沫 3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门市蓬江区润丰塑料制品厂

评价单位：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7 月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蓬江区润丰塑料制品厂年加工包装泡沫3吨新建项目》（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19年 月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 诺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报送的江门市蓬江区润丰塑料制品厂年加工包装泡沫3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共同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履行职责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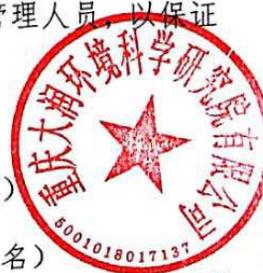
3、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19年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项目编号： DR-JM-201904020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润丰塑料制品厂年加工包装泡沫3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润丰塑料制品厂

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法定代表人： 朱娟  (签章)

主持编制机构：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章)

QQ:3167106681

电话: 13510712106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润丰塑料制品厂年加工包装泡沫 3 吨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签章）	江门市蓬江区润丰塑料制品厂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主管人员及联系电话			
二、编制单位情况			
主持编制单位名称（签章）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1MA5U3M3B9P		
法定代表人（签字）	蒋人文 		
三、编制人员情况			
编制主持人及联系电话	张鸿 / 13510712106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签字	
张鸿	2017035310352016310110000064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编写内容	签字
张鸿	2017035310352016310110000064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四、参与编制单位和人员情况			

目录

建设项目基本状况.....	1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7
环境质量状况.....	10
评价适用标准.....	13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6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19
环境影响分析.....	20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27
结论与建议.....	28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图
- 附图 3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局图
- 附图 5 大气环境功能分区
- 附图 6 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7 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 附图 8 生态分级控制图
- 附图 9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3 租赁合同
- 附件 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附件 5 引用地表水环境监测报告复印件
- 附件 6 现场停产照片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状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润丰塑料制品厂年加工包装泡沫3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润丰塑料制品厂				
法人代表	梁健新	联系人	梁健新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桐井村桐井大道9号				
联系电话	13536216313	传真	—	邮政编码	529000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桐井村桐井大道9号 (中心地理坐标: 北纬 22.664164°, 东经 113.014538°)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4-泡沫塑料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497		建筑面积(平方米)	683	
总投资(万元)	30	其中: 环保投资(万元)	8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6.6%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年6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p>一、项目由来</p> <p>江门市蓬江区润丰塑料制品厂投资30万元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桐井村桐井大道9号建设江门市蓬江区润丰塑料制品厂年加工包装泡沫3吨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为租赁棠下镇桐井村已建成的两层工业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主要从事包装泡沫的加工,不涉及发泡工艺,生产规模为年加工包装泡沫3吨。项目内不设备用发电机、锅炉和中央空调等设备。</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2017年9月1日实施)和《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2018年4月28日起实施),项目属于“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47—塑料制品制造”中“其他”,其环评类别为报告表。因此,建设单位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报与有关环境保护行政主</p>					

管部门审批。评价单位在接受委托之后，立即开展了详细的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工作，在对本项目的环境现状和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概况

1、项目产品方案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1-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规格型号	储存位置
1	包装泡沫	3 吨	产品规格根据客户要求	成品区

2、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各建筑物详情见下表。

表 1-2 项目建筑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内容及规模		建设情况
一、主体工程				
1	一层厂房	建筑面积 186m ² ，混凝土结构厂房，设置办公区和固废暂存区等		厂房已建
2	二层厂房	建筑面积 497m ² ，混凝土结构厂房，设置生产车间、原料区和成品等		
二、公用工程				
1	供电	依托市政供电网络		已建
2	供水	依托市政给水管网		已建
3	排水	雨水排入雨水管网，雨污分流		已建
三、环保工程				
1	废水处理设施	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集中送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桐井河		已建
2	废气处理设施	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未建
3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未建
4	噪声处理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物隔音等	未建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数量（台）	涉及工序或作用
----	--------	-------	---------

1	泡沫免模机	1	免模
2	分切床	3	分切

4、项目的原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显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详细情况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主要成分	状态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1	泡沫板材	泡沫	固体	3.2 吨	0.5 吨

表 1-5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理化性质
1	泡沫板材	泡沫板——又名聚苯乙烯泡沫板、EPS 板是由含有挥发性液体发泡剂的可发性聚苯乙烯珠粒，经加热预发后在模具中加热成型的白色物体，其有微细闭孔的结构特点，主要用于建筑墙体，屋面保温，复合板保温，冷库、空调、车辆、船舶的保温隔热，地板采暖，装潢雕刻等用途非常广泛。

5、项目配套设施

项目不设食堂、员工宿舍、备用发电机和中央空调及冷却塔，生产车间内主要通风设施为抽排风机。

6、项目用能情况

项目用电从当地市政供电管网供电，以电为主要能源，用电量为 10 万度/年。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全厂劳动定员 5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8、项目给排水规模

本项目全厂劳动定员 5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不食宿员工生活用水系数取 40 L/人·d，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t/d（即 60t/a），排水量按照用水量的 90%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0.18t/d（即 54t/a），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图所示。



图 1-1 项目全厂水平衡图（单位：t/a）

三、项目合理合法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主要从事泡沫包装的加工，不涉及发泡工艺，经查阅，本项目不属于《广东省重点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年本)》（粤发改产业[2014]210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8年修订版）、《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信政策[2011]891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印发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的通知》（粤发改规[2018]12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品及设备；不属于《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中的重点淘汰类和重点整治类；不属于《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江府[2018]20号）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使用的设备和生产工艺等均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中所列的淘汰落后工艺装备和产品，不在国家明令强制淘汰、禁止或限制使用之列，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2、项目与《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江环[2018]288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全面推进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VOCs减排，通过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对有机废气产生的工序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率可达90%以上，集气罩收集后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1#）排放，UV光解+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可达90%以上，因此，项目建设与上述规定相符。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桐井村桐井大道9号，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汇入棠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项目有机废气经处理后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相关标准，对环境的影响较少；项目各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红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主要从事泡沫包装的加工，不涉及发泡工艺，不属于《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江府[2018]20号）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符合

4、项目选址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桐井村桐井大道9号（中心地理坐标：北纬22.664164°，东经113.014538°），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项目所在地用地类型为村镇建设用地，另根据项目国有土地使用证“新府国用（1992）第1900685号”（详见附件4），该村镇用地可作为厂房用途，土地使用期限为1990年9月7日至2040年9月7日，故项目用地符合相关规划。

项目纳污水体为桐井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大气环境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声环境属2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废水、废气禁排区域，其选址可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原有污染情况

由于建设单位环保意识不足，尚未向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评文件，已于2009年3月擅自投入生产，现已停工整改，原有污染源为项目生产时产生的有机废气、噪声、一般固废。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已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但生产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未设置环保治理措施处理，项目未设置危废暂存间。

项目拟根据环评要求将生产工序有机废气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并合理布置厂区，设置危废暂存间用来暂存危险废物废活性炭等。

项目所在区域并无显著环境问题及环保投诉情况。

2、所在区域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为工厂及居民区，故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为周边已投入生产运营的工厂所排放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等。总的来说，不存在制约本项目建设的外环境污染问题。项目四至情况详见附图2，项目周边现有主要污染源排放状况如下表所示。

表 1-6 项目周围现有主要污染源排放状况

污染源名称	方向	距离（m）	产品方案	主要污染物
蓬江区顺桐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南	34	电器制造	有机废气、固体废物

环保空调机厂				物、废水
江门市同创金属制品公司	南	306	金属制品制造	废水、废气、噪声
新环合力厨具	南	336	厨具	废水、废气、噪声
广东电力士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东南	365	照明产品	废水、废气、噪声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一、地理位置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位于江门市区东北部，北纬 22° 38'14"~22° 48'38"，东经 112° 58'23"~113° 05'34"。西北面与鹤山市相邻，西面与蓬江区桐井镇相接，南面与蓬江区环市街相连，东南与蓬江区荷塘镇、东北与佛山市隔江相望。

二、地形、地貌

棠下镇属半丘陵区，西北高东南低，东临西江。北和西北面是山地丘陵区，北面有大雁山（308m）、锦岭山（143m）、凤凰山（176m）、蛇山（221m），西南有大岭山（101m）、马山（86m），镇西南面边境是笔架山山脉有元岗山（205m）、崖顶石（312m）、婆髻山（188m）、蟾蜍头（112m）。境内有天沙河纵贯全镇，汇集北来支流大雁山水和西来支流桐井水在镇东南部形成河网区。镇北部和西南部是山地丘陵区，土层是赤红壤，土层较厚的山坡地发展林业，缓坡地种植果树和旱作。镇东南部河网区大部分低洼地已挖成鱼塘发展水产养殖。河谷丘陵平川和河网平原是稳产高产农田，主要土壤类型有菜园土、水稻土，现有部分土地已经开发为工业小区。

三、气象与气候

棠下镇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濒临南海，属南亚热带季风气候，具有明显的海洋性气候特点，常年气候温和湿润，日照充分，雨量充沛。冬季受东北季风影响，夏季多受东南季风控制。每年 2-3 月有不同程度的低温阴雨天气，5-6 月常有台风和暴雨。多年平均气温 22.2℃，一月平均气温 13.6℃，极端最低气温 1.9℃，七月平均气温 28.8℃，极端最高气温为 38.2℃。年平均降水量为 1799.5mm，一日最大降水量为 206.4mm。全 10 年主导风向 N-NNE 风，秋、冬季多为偏北风，夏季多吹偏南风。年平均风速 2.4m/s，全年静风频率 13.4%。

四、水文

天沙河是江门河的支流，发源于鹤山市雅瑶镇观音障山北侧，经鹤山市雅瑶镇的南靖、虾洞、水沙、平岗至雅瑶（当地称雅瑶河）后，流入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的良溪、苍溪，在苍溪汇入从赤岭、茶园、李村而来的小支流（当地称泥海）后，

流至海口村附近，与从大雁山峰南端经天乡、河山、虎岭的窦口墟而来的天乡水相汇合。然后，从北向南纵贯棠下镇的大林、石头、新昌，在蟾蜍头山咀（江沙公路收费站）附近，汇入桐井支流。并从这里进入江门市的蓬江区环市街，接丹灶水，经篁庄、双龙，在五邑大学玉带桥处再分两支。一支经耙冲在东炮台桥处注入江门河；另一支经里村、凤溪，接杜阮水后，在江咀注入江门河。天沙河上游属山区河流，坡降陡；中下游属平原河流，坡降平缓。海口村以下属感潮河段，潮汐为不规则半日混合潮。潮波流仅影响到江沙收费站以上 1.2 公里处（冲板下），海口村处无往复流，最大潮差仅有 0.32m，在一个潮周内涨潮历时约 6 小时，退潮历时约 18 小时；江咀处最大潮差为 1.68m，在一个潮周内涨潮历时约 8 小时，退潮历时约 16 小时。天沙河流域面积 290.48 平方公里，干流长度 49 公里，河床比降 1.32‰，90% 保证率最枯月平均流量耙冲闸断面为 2.17m³/s、农药厂旧桥断面为 0.483m³/s，具有防洪、排涝、灌溉、航运等功能。该项目的纳污水体是天沙河桐井支流，属天沙河上游，非感潮河段，平均河宽 13m，平均水深 0.72m，平均流速 0.07m/s，平均流量 0.489m³/s。

五、地质地貌

棠下镇境内出露的地层较简单，大部分丘陵地带由侏罗纪地层组成，据岩性及岩石组合特征为砾岩、砂砾岩、钙质砂岩、石英砂岩、凝灰质细砂岩、粉砂岩组成。东南部与环市镇相连的丘陵由寒武纪八村下亚群地层组成、据岩性及岩石组合特征可分上下两部：下部为浅灰色千枚状绢云母页岩、粉砂岩、浅变质的石英细砂岩夹少量炭质页岩；上部为灰色、灰绿色石英砂岩，泥质绢云母页岩，灰色不等粒石英砂岩。镇东面平原是第四纪全新统沉积地层。总体属三角洲海陆混合相沉积，类型有：（一）海相为主的海陆交互相沉积，分布于西江沿岸平原区，由砾砂、砂、粉砂、淤泥、亚粘土等组成。（二）河流冲积沉积，分布于天沙河两岸，由砂、淤泥等组成。镇西北部与鹤山市接壤的大雁山山脉发育燕山三期地层，有黑云母花岗岩、部分为二云母花岗岩出露。镇西南与桐井镇接壤的山地发育燕山四期的地层，有钠长石化黑云母花岗岩出露。山地、岗地和坡地土壤风花层较厚，其上层是赤红壤。根据广东省地震烈度区域图，镇区地震基本烈度为六度区，历史上近期无大地震发生，相对为稳定的地域。

六、植被

山地植被发育良好，区域植被结构上层是乔木，中下层是灌木和草本，形成马尾松、桃金娘以及芒萁和类芦群落。乔木层有：马尾松、台湾相思、大叶相思、马占相思、多花山矾、鸭脚木、苦楝、野漆树、亮叶猴耳环、铁冬青。灌木层有：桃金娘、野牡丹、豺皮樟、春花、酒饼叶、梅叶冬青、三花冬青、岗松、九节、龙船花、变叶榕、红背山麻杆、南三桠苦、梔子、山黄麻、了哥王、马樱丹、毛竹。

七、环境功能区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编号	功能区类别	功能区分类及执行标准
1	地表水环境质量功能区	非饮用水源保护区，桐井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属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3	环境噪声功能区	属2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4	是否饮用水源保护区	否
5	是否自然保护区	否
6	是否风景名胜区	否
7	是否森林公园	否
8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棠下污水处理厂
9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10	是否风景名胜保护区、特殊保护区（政府颁布）	否
11	是否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否
12	是否生态敏感与脆弱区	否
13	是否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否
14	是否三河、三湖、两控区	是（酸雨控制区）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一、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桐井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桐井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引用《江门市华洁日用品有限公司海绵、沐浴球、沐浴手套生产项目现状排污评估报告》，（排污证编号为4407032017000041）中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桐井河、及其下游天沙河水质的监测结果，监测时间为2016年9月21日至22日，监测报告见附件5。水质主要指标状况见下表。

表 3-1 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单位：mg/L，DO、pH 无量纲，水温单位为℃

时间	断面	水温	pH	DO	CODcr	BOD ₅	氨氮	LAS	总磷
2016年 9月21 日	1#	25.6	6.84	3.1	19	3.6	1.52	0.06	0.09
	2#	25.8	6.87	2.9	20	3.9	1.75	0.08	0.13
	3#	25.3	6.79	3.4	19	3.6	1.64	0.07	0.08
	4#	25.7	6.82	3.2	18	4.2	1.82	0.07	0.1
2016年 9月22 日	1#	25.8	6.82	3	17	3.8	1.51	0.05	0.11
	2#	25.6	6.86	2.9	18	4	1.74	0.09	0.09
	3#	25.4	6.8	3.2	16	3.7	1.62	0.07	0.12
	4#	25.7	6.84	3.1	19	4.1	1.81	0.06	0.11
IV类标准		/	6-9	>3	<30	<6	<1.5	<0.3	<0.3

注：桐井河断面：断面1为棠下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500米，断面2为桐井河汇入天沙河上游500米；天沙河断面：断面3为桐井河汇入天沙河处上游500米，断面4为桐井河汇入天沙河处下游1000米。

监测结果表明，评价河段的溶解氧和氨氮均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其中氨氮在两条水体的4个监测断面均超标，超标率100%，溶解氧在桐井河的2#断面超标。其余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类标准。超标的原因主要是沿岸部分工业污水未经治理直接排放。

二、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

http://hbj.jiangmen.gov.cn/hjzl/ndhjzkgb/201903/t20190306_1841107.html) 中 2018 年度中蓬江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 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4-2。

表 3-2 蓬江区年度空气质量公布

项目	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指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日均浓度第95位百分数	日最大8小时均浓度第95位百分数
监测值 ug/m ³		10	37	59	32	1100	192
标准值 ug/m ³		60	40	70	35	4000	160
占标率%		16.67	92.5	84.29	91.43	27.5	1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O₃ 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表明项目所在区域蓬江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关于印发<2017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已对重点控制区的 VOCs 重点监管企业限产限排, 开展 VOCs 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对 VOCs“散乱污”企业排查和整治等工作, 根据《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目标, 2020年全市现役源 VOCs 排放总量削减 2.12 万吨。

预计到 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下降, 并能实现目标, 蓬江区污染物排放降低, 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图》, 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声环境功能区, 项目厂界声环境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 昼间噪声值标准为 60dB(A), 夜间噪声值标准为 50dB(A)。

根据《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2018年度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5 分贝, 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49.44 分贝, 分别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和夜间标准; 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 等效声级为 69.75 分贝, 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

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夜间噪声质量处于一般水平，等效声级为 61.46 分贝，未达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夜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四、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水环境保护目标

采取适当的环保措施，确保生活污水达标排放，水环境保护目标为保护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不加重纳污水体桐井河水环境污染。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采取适当的环保措施，确保周围地区的大气环境在本项目营运后不受明显的影响，保护周边大气环境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3、声环境保护目标

确保周围地区的声环境在本项目营运后不受明显的影响，保护本项目四周各边界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保护目标

妥善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防止所产生的固体废物污染周边环境。

5、环境敏感点

项目所在地周边多为工厂和空地，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见附图 3，项目主要敏感点见下表。

表 3-5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类别	敏感点名称	敏感点性质	规模	方位距离	保护级别
1	桐井村	村庄	约 800 人	毗邻 8 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2	安溪	村庄	约 750 人	西 110 米	
3	桥城	村庄	约 1000 人	北 180 米	
7	桐井河	IV 类水	小河	西 90 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p>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桐井河为 IV 类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其中 SS 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没有环境标准值，参照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的 IV 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项目</th> <th style="width: 50%;">IV 类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td> <td>6~9</td> </tr> <tr> <td>溶解氧</td> <td>≥3</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COD_{Cr})</td> <td>≤30</td> </tr> <tr> <td>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td> <td>≤6</td> </tr> <tr> <td>氨氮</td> <td>≤1.5</td> </tr> <tr> <td>总磷(以 P 计)</td> <td>≤0.3</td> </tr> <tr> <td>总氮</td> <td>≤1.5</td> </tr> <tr> <td>LAS</td> <td>≤0.3</td> </tr> <tr> <td>粪大肠杆菌（个/L）</td> <td>≤20000</td> </tr> <tr> <td>悬浮物（SS）</td> <td>≤60</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IV 类标准	pH	6~9	溶解氧	≥3	化学需氧量(COD _{Cr})	≤3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6	氨氮	≤1.5	总磷(以 P 计)	≤0.3	总氮	≤1.5	LAS	≤0.3	粪大肠杆菌（个/L）	≤20000	悬浮物（SS）	≤60																		
	项目	IV 类标准																																											
	pH	6~9																																											
	溶解氧	≥3																																											
	化学需氧量(COD _{Cr})	≤3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6																																											
	氨氮	≤1.5																																											
	总磷(以 P 计)	≤0.3																																											
	总氮	≤1.5																																											
	LAS	≤0.3																																											
粪大肠杆菌（个/L）	≤20000																																												
悬浮物（SS）	≤60																																												
<p>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等六项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TVOC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 8 小时均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取值时间</th> <th style="width: 15%;">浓度限值</th> <th style="width: 15%;">浓度单位</th> <th style="width: 40%;">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S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μg/m³</td> <td rowspan="10"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修 改单二级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N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CO</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mg/m³</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O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最大 8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0</td> <td row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μg/m³</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PM₁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M_{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浓度单位	执行标准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修 改单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浓度单位	执行标准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修 改单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TVOC	8 小时平均	600	m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中标准	
3、声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要求。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适用区域		
2 类	≤60	≤50	工业生产、仓储物流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水				
	项目位于棠下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排入棠下污水厂处理,尾水排入桐井河。				
	表 4-4 项目废水处理执行标准 (单位: mg/L)				
	类别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300	140	200	30
	较严值	300	140	200	30
	2、废气				
	(1)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VOC _s 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第II时段 VOC _s 排放限值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 4-5 废气排放限值					
标准	因子	有组织		无组织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kg/h)		
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100	/	4	
DB44/814-2010	VOC _s	30	2.9	2	
(2) 项目产生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新建二级标准: 厂界臭气浓度≤20 (无量纲)。					

	<p>3、噪声</p> <p>项目各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p> <p>4、固体废物</p> <p>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定》(2001年6月)、《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2013年6月8日发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的有关规定。</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粤环〔2016〕51号)的规定,广东省对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VOCs五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p> <p>(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汇入棠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无需设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分切和免模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0001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001t/a,故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推荐为:VOCs: 0.0002 t/a。</p>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从事泡沫包装的加工，其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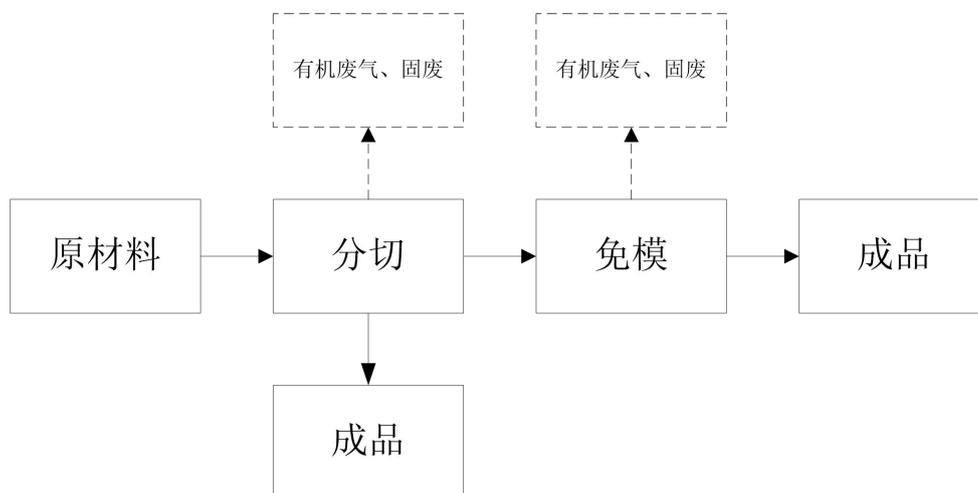


图 5-1 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介：

外购的泡沫板材经分切机分切后即可得到成品，其中 10%分切后的泡沫需经免模后得到客户所要求的成品，分切机和泡沫免模机的工作温度约为 80℃至 100℃。项目不涉及发泡等工艺。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水

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无需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其废水主要来源于员工的生活污水，已知全厂劳动定员 5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不食宿员工生活用水系数取 40 L/人·d，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t/d（即 60t/a），排水量按照用水量的 90%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0.18t/d（即 54t/a），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参考江门市内同类污水水质状况，项目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的产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 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产用情况一览表

主要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54t/a	产生浓度(mg/L)	250	200	200	30
	产生量(t/a)	0.0135	0.011	0.011	0.0016

	排放浓度(mg/L)	200	100	150	10
	排放量(t/a)	0.011	0.0054	0.0081	0.0005
排放标准(mg/L)		≤300	≤140	≤200	≤30

2、废气

根据分析，包装泡沫加工过程采用分切机和泡沫免模机进行处理，分切机和免模机主要是利用电热丝弯曲成形，通以电流，使得电热丝发热来切割泡沫，其电热丝加热温度约 50℃，未达到塑料裂解的温度，加热切割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和恶臭。包装泡沫分切和免模过程为通过加热使外购的泡沫成型，类似于注塑成型。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公式，泡沫加工过程废气排放系数为：0.35kg/t 原料，项目年使用泡沫板材原料 3.2t/a，原料全部经过分切工序后，其中 10%经过免模工序，则项目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约为 0.0012t/a（分切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0112t/a，免模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00112t/a）。恶臭物质产生量较少，以臭气浓度表征。

建设单位拟将分切和免模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和恶臭使用同一套废气处理设施，随后经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收集总风量约 4000m³/h，以年工作 2000 小时计算。项目共有 3 台分切机和 1 台泡沫免模机，建设单位拟在每台分切机和泡沫免模机上方配置规格为 L*B=1m×1m 集气装置对废气进行收集，废气收集率可达 90%以上，收集的有机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可达 90%以上，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5-2 废气产排一览表

项目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有组织	0.0011	0.0006	0.1	0.0001	0.0001	0.025
无组织	0.0001	0.0001	-	0.0001	0.0001	-

2、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源是生产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通过类比同类报告及有关文献资料，各噪声源声级强度详见下表。

表 5-3 项目各噪声源污染情况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	离噪声源距离	噪声强度 dB(A)	排放方式
----	-----	-------	--------	------------	------

1	泡沫免模机	1	1m	70~80	间断
2	分切床	3		85~95	间断

4、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

项目全厂劳动定员 5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经验数值，不食宿员工生活垃圾按 0.5kg/人·日计，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kg/d，年工作时间 300 天，则年产生量为 0.75t/a，建设单位应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泡沫板材在分切工序和免模工序会产生废泡沫边角料，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以及实际生产经验，项目废泡沫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 0.2t/a。建设单位将其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3) 危险废物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需要定期更换，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上文，活性炭吸附的废气量约为0.0009t/a。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活性炭的吸附容量一般为25%左右，则吸附饱和状态下活性炭用量约为0.036t/a。而实际操作中为了保证活性炭的吸附效率，应在活性炭非完全饱和的情况下进行更换，按活性炭实际用量为吸附饱和状态下活性炭用量的1.1倍计，则项目活性炭实际用量约0.0396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0.0405t/a（活性炭用量加上吸附废气量），建议建设单位每半年更换一次活性炭，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更新），废活性炭属于编号为HW49的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建设单位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5-4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405	有机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化合物	半年	毒性 感染性	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大气 污 染 物	分切和免模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1mg/m ³	0.0011 t/a	0.025mg/m ³	0.0001t/a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0001 t/a		0.0001 t/a	
		恶臭	少量		少量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54t/a)	COD _{Cr}	250 mg/L	0.0135 t/a	200 mg/L	0.011 t/a
		BOD ₅	200 mg/L	0.011 t/a	100 mg/L	0.0054 t/a
		SS	200 mg/L	0.011 t/a	150 mg/L	0.0081 t/a
		NH ₃ -N	30 mg/L	0.0016 t/a	10 mg/L	0.0005 t/a
固 体 废 物	营运期固废	生活垃圾	0.75t/a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泡沫	0.2 t/a		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 回收利用	
		废活性炭	0.0405t/a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 质的单位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运行噪 声	70~95dB(A)		各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3 类标准要求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p> <p>本项目所在地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树木或生态环境, 项目运营期在落实好废水、固废和噪声等污染处理措施后, 对厂址周围局部生态环境的影响不大。</p>						

环境影响分析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约54t/a，产生量较少，此类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有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市政管道，再经市政管道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放至桐井河。

（1）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按照建设项目的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见表 7-1。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的等级判定参数见 7-2，判定结果为**三级 B**。

表 7-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Q/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表7-2 本项目的等级判定结果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水环境保护目标	是否涉及保护目标	否
	保护目标	/
等级判定结果		三级B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处理工艺分析及水质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棠下污水处理厂的加工工艺为“预处理+A²/O+二沉池+高速沉淀池+精密过滤器+紫外线消毒”，污水

站的日处理能力为 3 万 t/d，棠下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及出水水质情况详见下表。

表7-3 棠下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质一览表

项目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进水(mg/L)	300	140	200	30
出水(mg/L)	40	10	10	5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浓度(mg/L)	200	100	150	1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②管网衔接性分析

棠下污水处理厂现有一期工程的服务范围为整个棠下镇片区，其包括棠下组团分区、滨江新区启动区及滨江新区内棠下镇片区三部分区域。目前截污管网已覆盖本项目所在区域，在管网接驳衔接性上具备可行性。

③水量分析

棠下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覆盖本项目所在区域，处理规模为3万m³/d，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18m³/d，污水厂设计时已考虑该工业区域水量，本项目正处于该工业区域内，因此，棠下污水处理厂有能力处理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棠下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达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且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处理能力余量处理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

二、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判断

①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为分切和免模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具体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下表。

表 7-4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μ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均值	120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 8h 平均按 2 倍折算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②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估算模型 AERSCREEN 计算本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以最大地面空气质

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作为评价等级分级依据。其 P_i 定义见公式：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对仅有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按 3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依据进行划分，若污染物 i 大于 1，取 P 值中最大者 P_{\max} 。

表 7-5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本次评价采用估算模型 AERSCREEN 进行计算并分级判定，该估算模式是基于 AERMOD 内核算法开发的单源估算模型，可计算污染源包括点源、带盖点源、水平点源、矩形面源、圆形面源、体源和火炬源，能够考虑地形、熏烟和建筑物下洗的影响，可以输出 1 小时、8 小时、24 小时平均、及年均地面浓度最大值，评价评价源对周边空气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一般用于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及影响范围判定。

表 7-6 各污染源具体计算参数一览表

类型	污染源	排放速率	风量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面源尺寸	面源高度	烟气温度
无组织源	生产车间	0.0001kg/h	/	/	/	20m×10m	/	25℃
点源	排气筒 2#	0.0001kg/h	4000m ³ /h	15m	0.4m	/	/	25℃

表 7-7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38.2
最低环境温度/℃		0
土地利用类型		--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根据表 7-5、表 7-6 的计算参数，各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7-8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类型	无组织源	排气筒 1#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mu\text{g}/\text{m}^3$)	4×10^{-1}	5.04×10^{-3}
最大浓度占标率/%	0.03	0.00
$D_{10\%}$ 最远距离/m	0	0
评价等级	三级	三级

由上表可判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要求，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评价，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项目工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臭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025\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text{m}^3$ ），VOCs 排放满足《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恶臭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建二级标准：厂界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对环境影响较少。

三、噪声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噪声污染源主要是厂区车间生产设备以及其辅助或配套设备运营时产生的噪声，其产生的噪声声级约为 70~95dB(A)。

为减少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采取了以下措施：

（1）尽量将运行噪声大的设备安装在车间厂房内，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一般建筑物墙体可降低噪声级 5-15 分贝。同时加强厂区及厂界的绿化，以最大限度地减弱设备运行噪声向外传播。

（2）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对于厂区内流动声源（汽车），应强化行车管理制度，严禁鸣号，

进入厂区低速行使，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3) 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夜间必须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夜间应停止高噪声设备，减少机械的噪声影响，同时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通过上述相应减振、隔声、降噪、加强管理和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再经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后，可以确保项目各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leq 60B(A)$ ，夜间 $\leq 50B(A)$)。

因此，项目通过落实以上噪声治理措施，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75t/a，生活垃圾易变质腐烂，发生恶臭，污染空气，是蚊蝇的孳生地，容易传播疾病。因此，要求集中堆放，及时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单位需对垃圾堆放点进行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影响周围环境。

(2) 一般工业废物

项目废泡沫产生量为0.2t/a，均具有一定的回收利用价值，建设单位将其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标准及2013年修改单贮存。

(3) 危险废物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需要定期更换，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上文，废活性炭产生量0.0405t/a，建议建设单位每半年更换一次活性炭，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更新)，废活性炭属于编号为HW49的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建设单位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为了减少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应贯彻落实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相关规范，设置危废暂存点，做到集中收集、分类储存，在处置过程严格执行危险废物“五联单”制度，将其定期交由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项目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点需满足以下要求：

- (1)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必须为砼结构。
- (2) 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 (3) 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
- (4) 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
- (5) 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 (6) 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
- (7) 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25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内。
- (8) 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要做好防风、防雨、防晒。
- (9)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经采用上述措施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经采用上述措施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六、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及环境管理要求一览表

表 7-2 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及环境管理要求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大气污染物	分切和免模工序	非甲烷总烃、恶臭	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 排放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第 II 时段 VOCs 排放限值，恶臭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新建二级标准：厂界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水污染物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集中送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桐井河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泡沫	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在厂区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中的相关规定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减振、隔声、降噪、加强管理和合理布局，再经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	各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七、环保投资

项目建设期间同时实施了“三同时”制度，即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

时施工、同时投产。

针对项目情况，提出如下环保项目和投资：

表 7-14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主要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单位：万元)
大气污染物	分切和免模工序	非甲烷总烃、恶臭	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1#) 排放	5.5
水污染物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集中送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桐井河	/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泡沫	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1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减振、隔声、降噪、加强管理和合理布局，再经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	0.5
合计				8

本项目环保投资为 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6.7%，经济上基本可行。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效果
大气 污染物	分切和免模 工序	非甲烷总烃、 恶臭	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解 +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31572-2015）非甲烷 总烃排放限值和《家具制造行业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第Ⅲ时段 VOCs 排放限值，恶臭排放达到《恶臭 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新建二级标准：厂界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水 污染 物	员工办公生 活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 网集中送入棠下污水处理 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桐井 河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 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 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 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
固 体 废 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不外排，对周边环境无不良影响
	一般工业固 废	废泡沫	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 收利用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 资质的单位处理	
噪 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减振、隔声、降噪、加强 管理和合理布局，再经墙 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	各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即昼间≤60dB(A)、夜间 ≤50dB(A)）
其他	——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需进行土石方开挖及建筑施工，不存在土建工程对植被造成破坏或经暴雨冲洗造成水土流失。</p> <p>建设单位应按上述防治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可将污染物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并搞好周围的绿化、美化，以减少对附近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p>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工程概况

江门市蓬江区润丰塑料制品厂投资 30 万元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桐井村桐井大道 9 号建设江门市蓬江区润丰塑料制品厂年加工包装泡沫 3 吨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为租赁棠下镇桐井村已建成的两层工业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主要从事包装泡沫的加工，不涉及发泡工艺，生产规模为年加工包装泡沫 3 吨。项目全厂劳动定员 5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每天采用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2、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结论

(1) 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桐井河，参考江门市华洁日用品有限公司委托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桐井河、及其下游天沙河水质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至 22 日连续 2 天进行的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评价河段的溶解氧和氨氮均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其中氨氮在两条水体的 4 个监测断面均超标，超标率 100%，溶解氧在桐井河的 2#断面超标。其余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类标准。超标的原因主要是沿岸部分工业污水未经治理直接排放。

(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引用江门市环境保护局网站上的《2018 年江门市环境状况（公报）》可知，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₃ 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蓬江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关于印发<2017 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已对重点控制区的 VOCs 重点监管企业限产限排，开展 VOCs 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对 VOCs “散乱污”企业排查和整治等工作，根据《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目标，2020 年全市现役源 VOCs 排放总量削减 2.12 万吨。

预计到 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下降，并能实现目标，蓬江区污染物排放降

低，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年度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5 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49.44 分贝，分别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和夜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75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夜间噪声质量处于一般水平，等效声级为 61.46 分贝，未达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夜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3、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汇入棠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桐井河。本项目污水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工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臭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025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0mg/m³），VOCs 排放《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恶臭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建二级标准：厂界臭气浓度≤20（无量纲），对环境的影响较少。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要求，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评价，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3）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建设单位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尽量将运行噪声大的设备安装在车间厂房内、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管理制度等综合措施，再经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后，可以确保项目各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0B(A)，夜间≤50B(A)），不会对周围声环

境造成不良影响。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泡沫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具有一定的回收利用价值，建设单位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在落实上述措施的前提条件下，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的明显不良影响。

4、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粤环〔2016〕51号）的规定，广东省对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VOCs 五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汇入棠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无需设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分切和免模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1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1t/a，故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推荐为：VOCs：0.0002t/a。

二、建议

(1) 根据环评要求，落实“三废治理”费用，做到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3) 建立健全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

(4) 今后若规模扩大或工程建设，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三、综合结论

通过上述分析，按本次环评报建功能和规模，本项目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发展，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关污染治理技术成熟，可达标排放，投入运行后周围环境能维持环境现状功能要求。建设单位只要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且经过有关环保管理部门的验收和认可，实行清洁生产和达标排放的原则，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处理设施正常使用和运行，使项目建成后对环境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本项目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
项目负责人：
审核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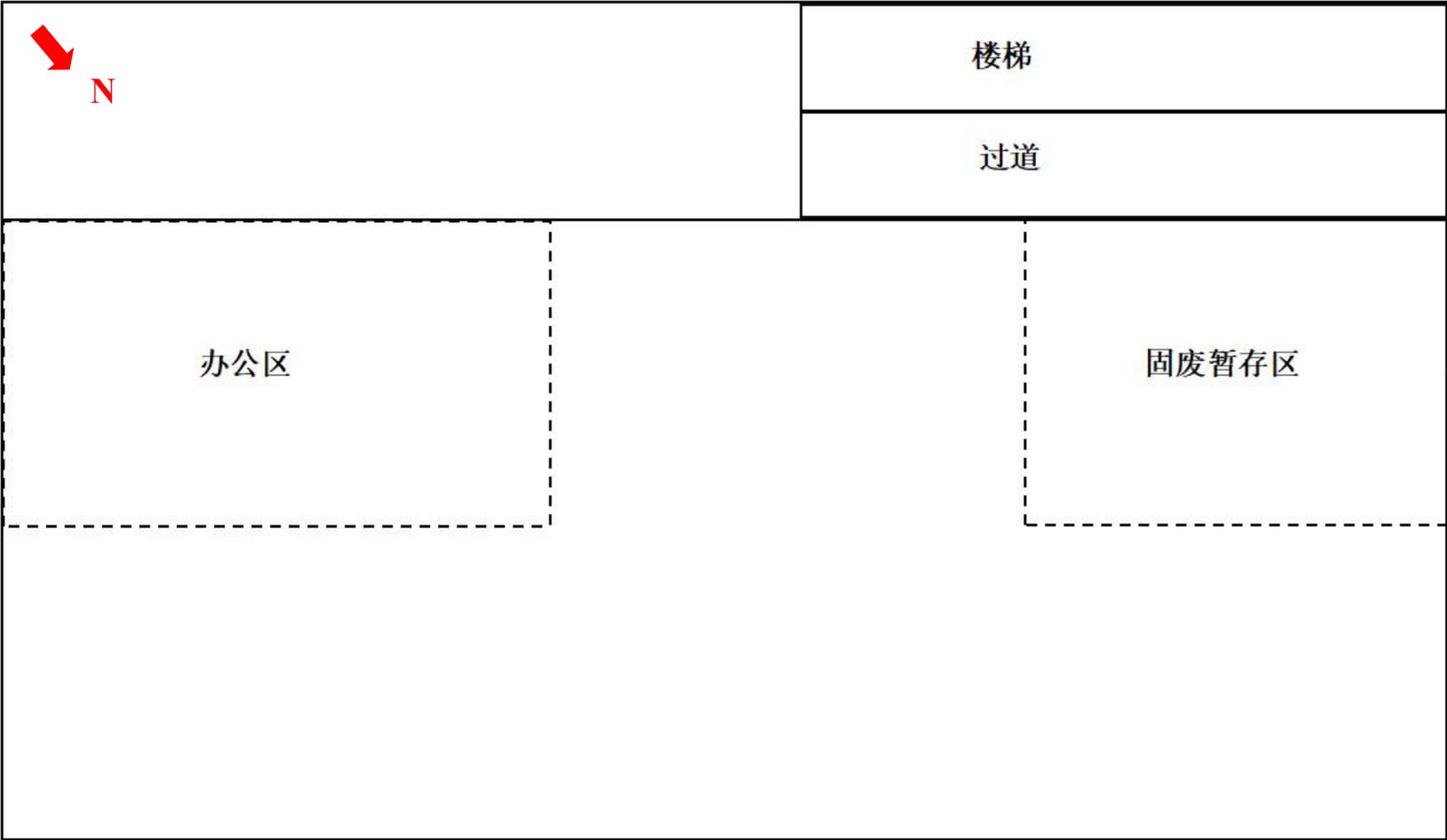
附图2 建设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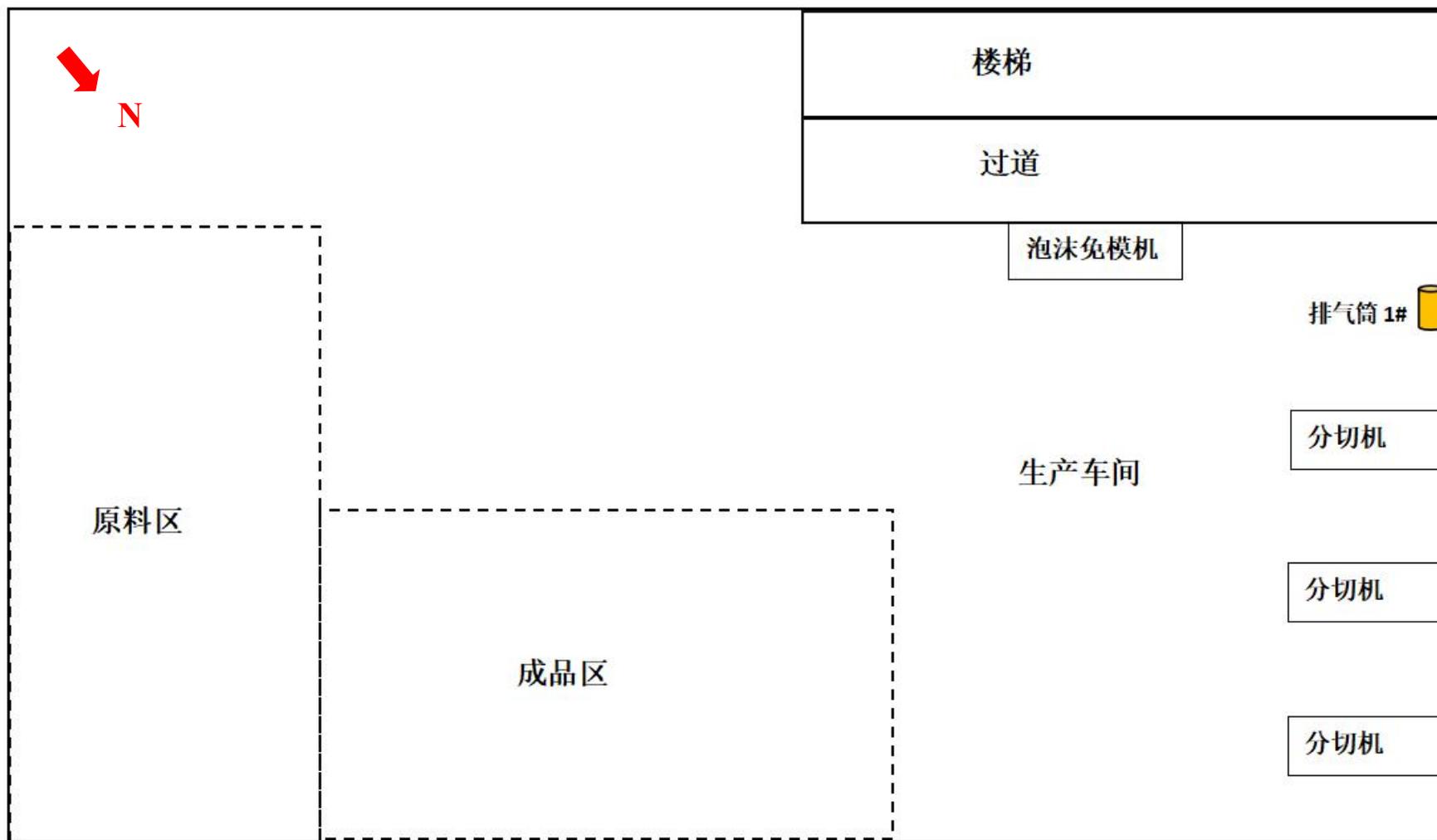
附图3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局图



一层办公区域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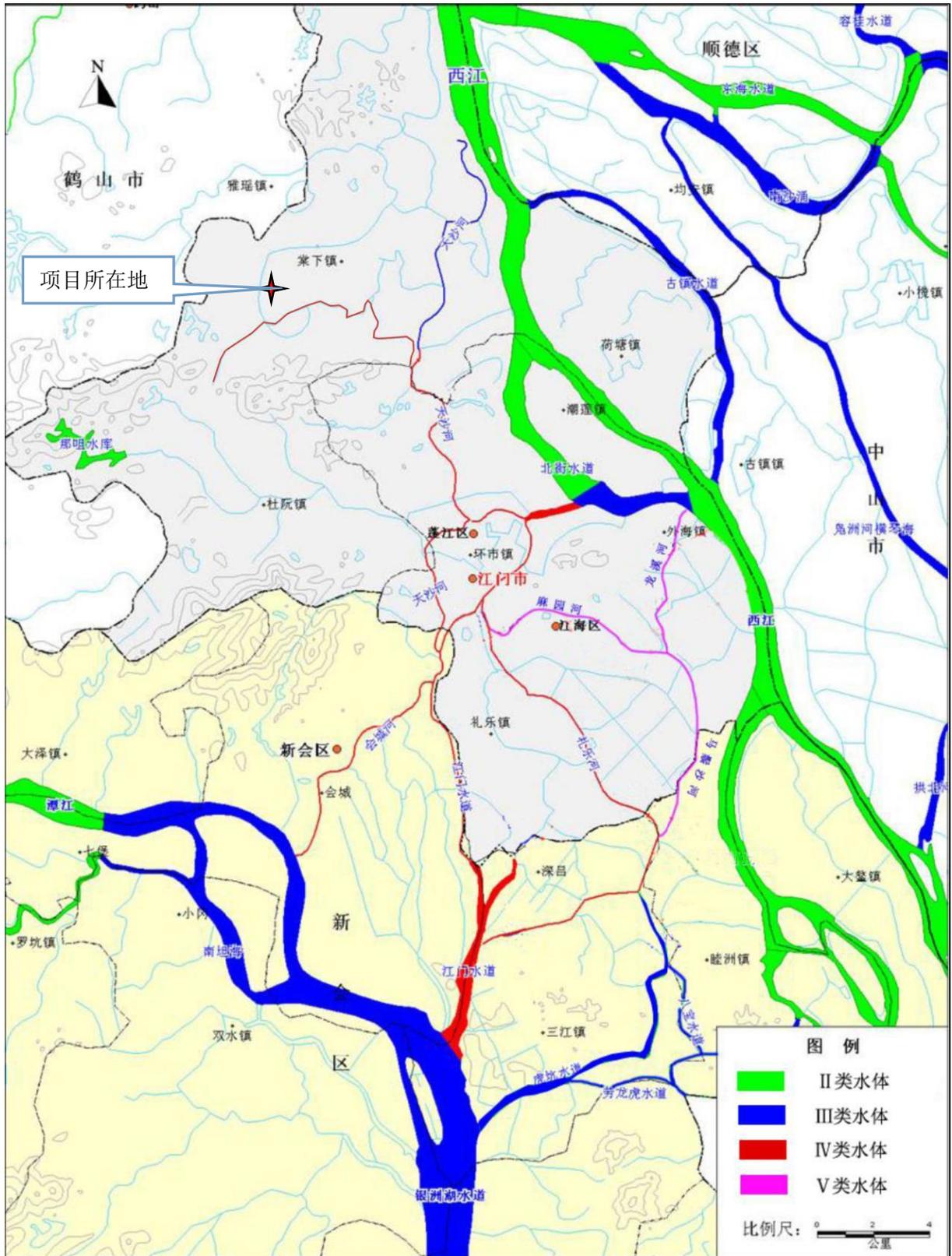


二层生产车间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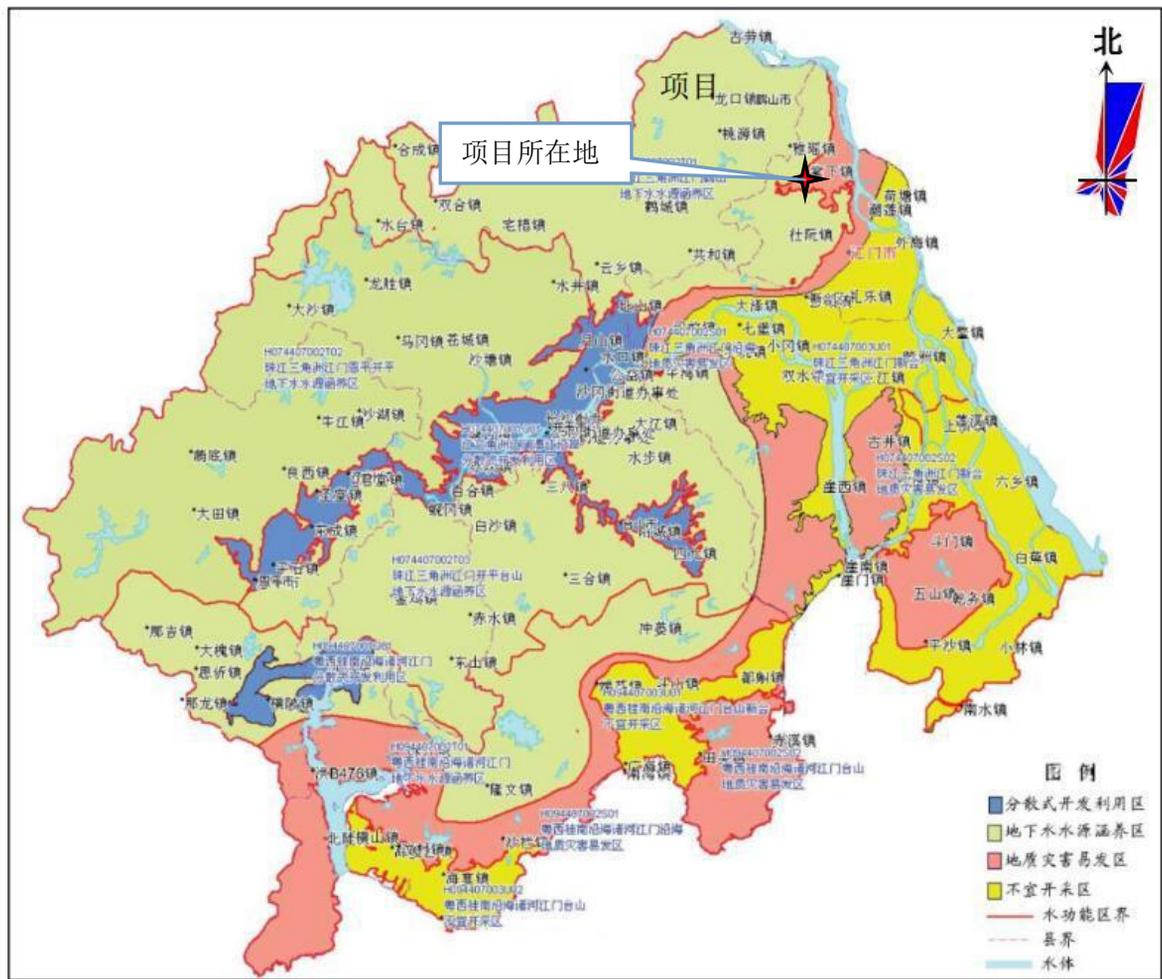
附图5 大气环境功能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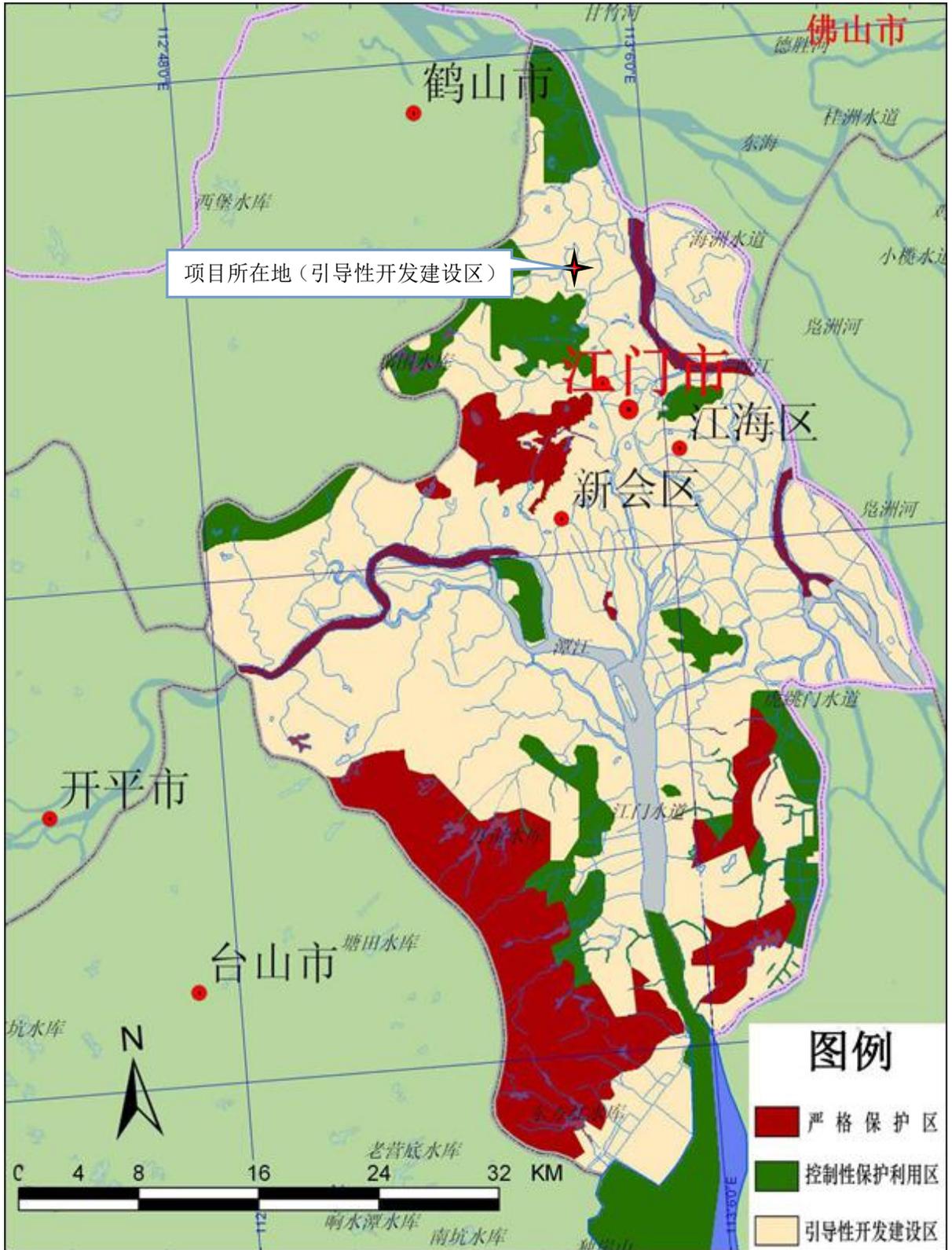
附图 6 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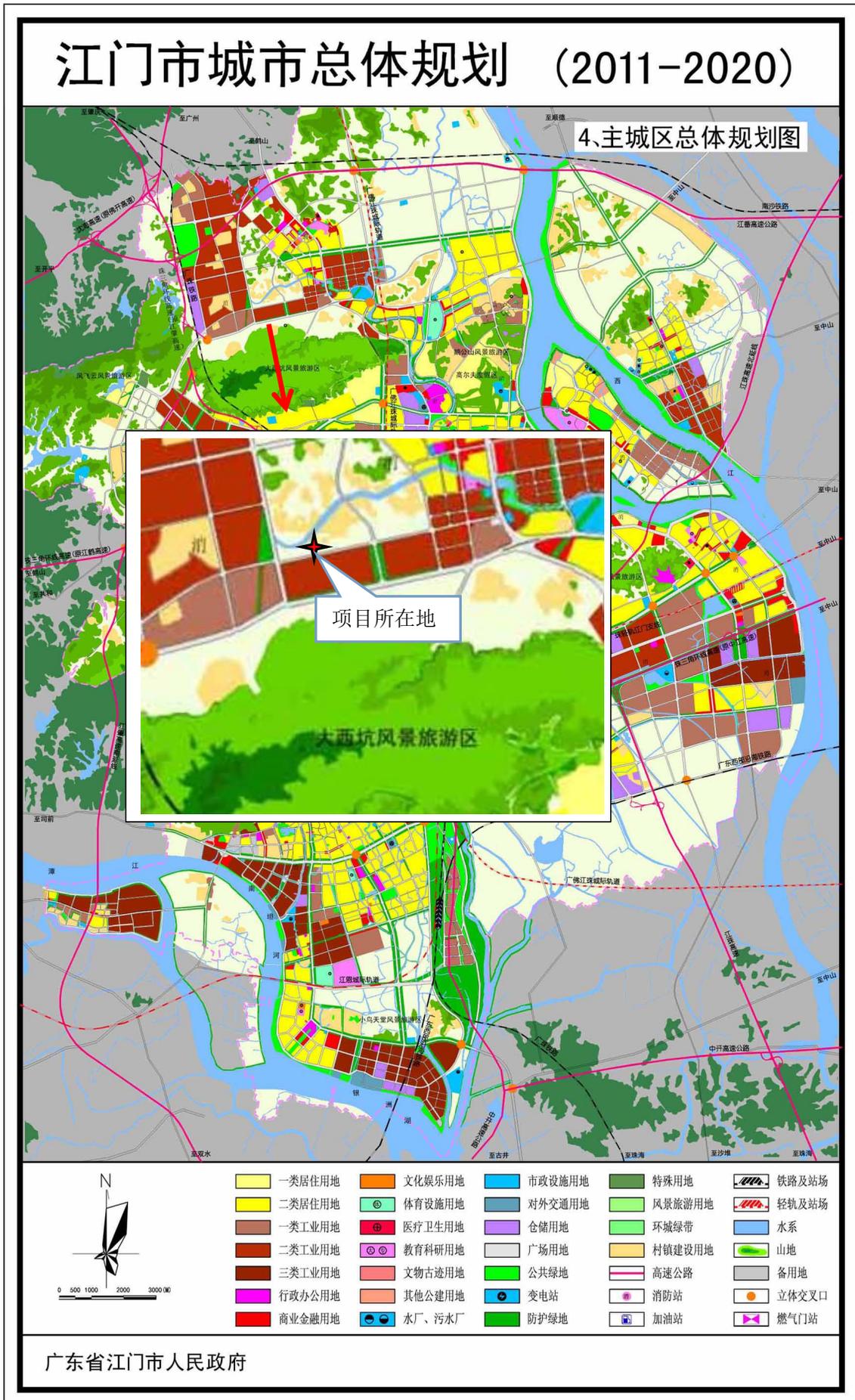
附图 7 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生态分级控制图



附图9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703L246449701

经 营 者 梁健新
名 称 江门市蓬江区润丰塑料制品厂
类 型 个体工商户
经 营 场 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桐井村桐井大道9号
组 成 形 式 个人经营
注 册 日 期 2009年01月07日
经 营 范 围 加工、零售：塑料制品、泡沫。（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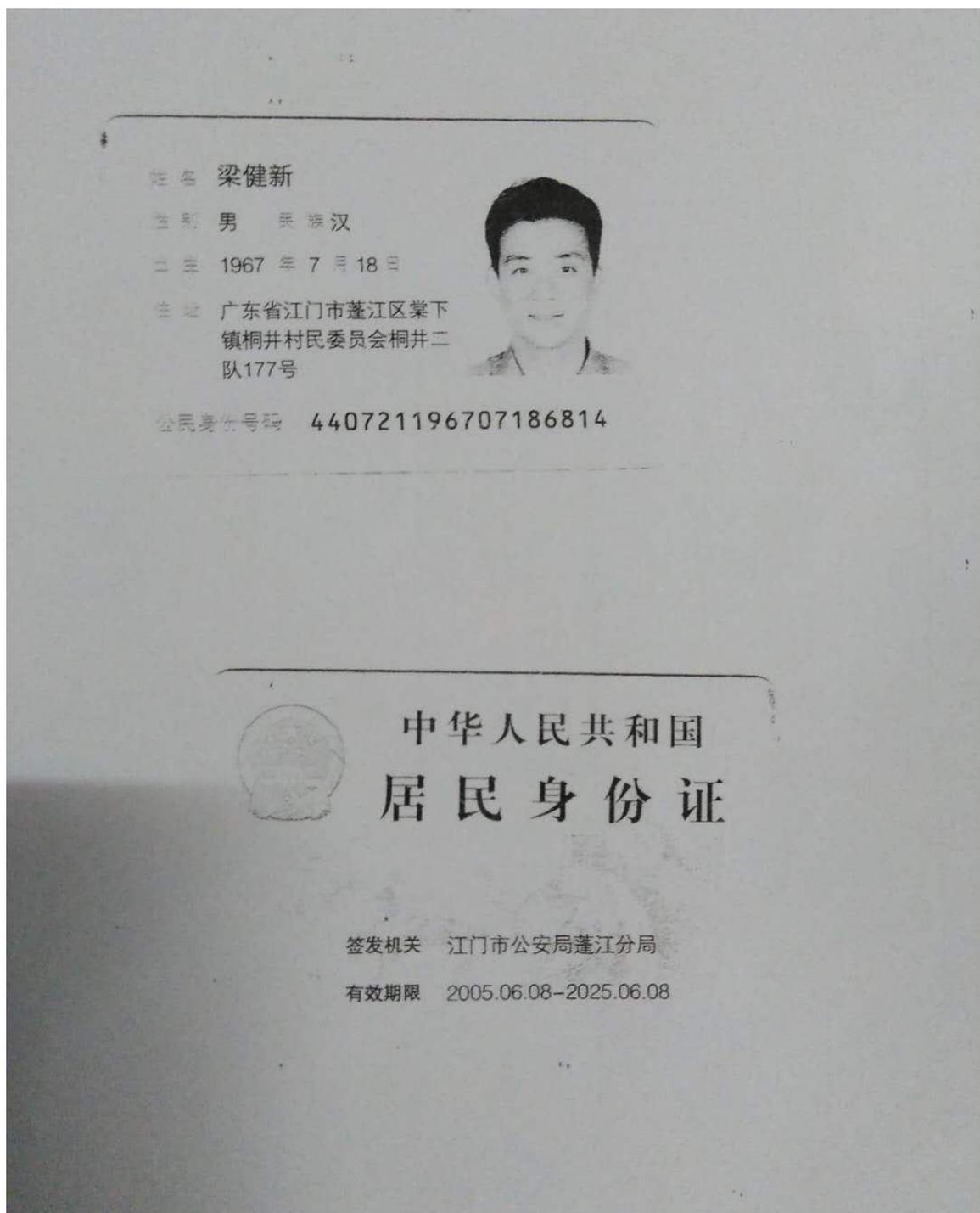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12 月 10 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附件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3 租赁合同

厂房（原美光厂）租赁合同

出租方：黄妙卿女士物业由桐井村委会代管（简称甲方）

租用方：梁健新（简称乙方）

甲方出租棠下镇桐井村桐井圩9号原美光厂的办公室一楼（土名）给乙方使用，面积约186平方米。厂房类型为混凝土结构，出租用途：无污染使用。

1、租用期限：由2019年3月1日起至2027年2月28日止，共8年。

2、乙方支付给甲方的租金：

每月租金为人民币1650元（大写壹仟陆佰伍拾元正）。

3、乙方交纳租金时间：每月5日前交租金，如乙方超期不交足租金，甲方即停止乙方的经营与生产，直至缴足租金为止。

4、为保证合同履行，甲方收取按金3300元（大写叁仟叁佰元整），合同期满退回按金。

5、租赁期内乙方要做好门前三包垃圾清理，确保门前干净整洁。

6、租用期内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责，所有的水电安装费用由乙方负责。

7、乙方如需对厂房进行改建需经甲方同意，如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改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貌，如对厂房造成重大破坏乙方要赔偿甲方损失。

8、如厂房内厕所化粪池发生堵塞需清理，由乙方负责清理。

9、如甲方违约中途收回厂房，甲方要退回当年已收租金（包括按金），乙方损失由相关部门评估进行赔偿。如乙方违约，甲方没收按金，可将厂房另租他人使用。

10、乙方要做好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如发生火灾等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11、租用期内，如乙方将厂房转租给他人，需经甲方同意，第三者必须履行本合同各项条例。

12、乙方租用期满，是否续约双方协商解决。如不续约，厂房内安装好的铁闸、电线等乙方不得拆除带走。

13、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自签订日起生效。

甲方：桐井村委会（盖章）

乙方：梁健新

负责人：梁健新

签约时间：2018年11月5日

厂房（原美光厂）租赁合同

出租方：黄妙卿女士物业由桐井村委会代管（简称甲方）

租用方：梁健新（简称乙方）

甲方出租棠下镇桐井村桐井圩 9 号原美光厂的办公室二楼（土名）给乙方使用，面积约 497 平方米。厂房类型为混凝土结构，出租用途：无污染使用。

1、租用期限：由 2019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止，共 8 年。

2、乙方支付给甲方的租金：

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2650 元（大写贰仟陆佰陆拾元正）。

3、乙方交纳租金时间：每月 5 日前交租金，如乙方超期不交足租金，甲方即停止乙方的经营与生产，直至缴足租金为止。

4、为保证合同履行，甲方收取按金 5300 元（大写伍仟叁佰元整），合同期满退回按金。

5、租赁期内乙方要做好门前三包垃圾清理，确保门前干净整洁。

6、租用期内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责，所有的水电安装费用由乙方负责。

7、乙方如需对厂房进行改建需经甲方同意，如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改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貌，如对厂房造成重大破坏乙方要赔偿甲方损失。

8、如厂房内厕所化粪池发生堵塞需清理，由乙方负责清理。

9、如甲方违约中途收回厂房，甲方要退回当年已收租金（包括按金），乙方损失由相关部门评估进行赔偿。如乙方违约，甲方没收按金，可将厂房另租他人使用。

10、乙方要做好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如发生火灾等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11、租用期内，如乙方将厂房转租给他人，需经甲方同意，第三者必须履行本合同各项条例。

12、乙方租用期满，是否续约双方协商解决。如不续约，厂房内安装好的铁闸、电线等乙方不得拆除带走。

13、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自签订日起生效。

甲方：桐井村委会（盖章）

乙方：梁健新

负责人：梁健新

签约时间：2018年11月5日



附件 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土地使用者	新美光球业有限公司
地址	绍兴市柯桥区新柯桥村
用地总面积	零万种下划百捌十叁 M ²
图号	
地号	
用途	厂房 宿舍
土地使用期限	1990年9月7日至2040年9月7日
东至	柯桥桑圩
南至	村路
西至	柯桥塔镇社新庄新改路
北至	塔地 藤施 界海
填发机关	绍兴市柯桥区土地管理局 (印)
填证日期	一九九〇年九月七日

非农业建设用地

用地面积	自有使用权面积	零万种下划百捌十叁 M ²
共用面积	总面积	零万种下划百捌十叁 M ²
	分摊面积	零万种下划百捌十叁 M ²
建筑占地面积		零万种下划百捌十叁 M ²
土地等级		

农林牧渔场用地

土地总面积	零万种下划百捌十叁 亩
各地类面积	
耕地	居民点及企业用地
其中旱地	其中企业建设用地
其中水田	其中宅基地
园 地	交通用地
林 地	水 域
牧草地	未利用土地



与原件相符

新 府国用 总 字 第 伍 第 1900685 号 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SJC20160930002
REPORT NO

项目名称: 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噪声
ITEM

受检单位: 江门市华洁日用品有限公司
INSPECTED ENTITY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TEST CATEGORY

报告日期: 2016年09月30日
DATE OF REPORT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160930002

第 2 页 共 18 页

二、监测方案(Testing program)

1、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方案

监测断面 面布设	监测断面	编号	监测点位置	
		断面 1	桐井河, 棠下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处	
		断面 2	桐井河, 桐井河汇入天沙河上游 500m 处	
		断面 3	天沙河, 桐井河汇入天沙河处上游 500m 处	
	断面 4	天沙河, 桐井河汇入天沙河处下游 1000m 处		
	采样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 1 次		
监测 项目	监测因子	水温、pH 值、DO、COD _{Cr} 、BOD ₅ 、氨氮、LAS、总磷、六价铬、铅、总铜、总镍、SS (共 13 项)		
采样人 员安排	设 1 组	带队组长	陶海吓 (上岗证: 粤 R4316)	采样日期: 2016 年 09 月 21 日~22 日
		成员	潘建、陈国栋	

2、地下水水质现状监测方案

监测断面 面布设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点位置	
		1#	莲塘村	
		2#	桐井村	
	3#	乐溪村		
	采样频次	监测 1 天, 采样 1 次		
监测 项目	监测因子	pH 值、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酚、氰化物、铜、锌、铅、高锰酸盐指数、溶解性总固体、六价铬、镍 (共 13 项)		
采样人 员安排	设 1 组	带队组长	陶海吓 (上岗证: 粤 R4316)	采样日期: 2016 年 09 月 21 日
		成员	潘建、陈国栋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160930002

第 6 页 共 18 页

(2)、地表水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采样位置		单位	
	09月21日	09月22日		
水温	断面 1	25.6	25.8	℃
	断面 2	25.8	25.6	℃
	断面 3	25.3	25.4	℃
	断面 4	25.7	25.7	℃
pH 值	断面 1	6.84	6.82	无量纲
	断面 2	6.87	6.86	无量纲
	断面 3	6.79	6.80	无量纲
	断面 4	6.82	6.84	无量纲
DO	断面 1	3.1	3.0	mg/L
	断面 2	2.9	2.9	mg/L
	断面 3	3.4	3.2	mg/L
	断面 4	3.2	3.1	mg/L
COD _{Cr}	断面 1	19	17	mg/L
	断面 2	20	18	mg/L
	断面 3	19	16	mg/L
	断面 4	18	19	mg/L
BOD ₅	断面 1	3.6	3.8	mg/L
	断面 2	3.9	4.0	mg/L
	断面 3	3.6	3.7	mg/L
	断面 4	4.2	4.1	mg/L
氨氮	断面 1	1.52	1.51	mg/L
	断面 2	1.75	1.74	mg/L
	断面 3	1.64	1.62	mg/L
	断面 4	1.82	1.81	mg/L
LAS	断面 1	0.06	0.05	mg/L
	断面 2	0.08	0.09	mg/L
	断面 3	0.07	0.07	mg/L
	断面 4	0.07	0.06	mg/L
总磷	断面 1	0.09	0.11	mg/L
	断面 2	0.13	0.09	mg/L
	断面 3	0.08	0.12	mg/L
	断面 4	0.10	0.11	mg/L

附件 6 现场停产照片



附件 7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 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 其他污染物 (VOCs)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 现状调查数据来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 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 污 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 影响预测 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 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 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 度 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 度 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1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3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 度	非正常持续时 长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 度和年平均浓度 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_{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 整体变化情况	K≤-20% <input type="checkbox"/>			k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 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VOCs)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 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 t/a	VOCs: (0.0003) t/a				

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